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宝鸡圣元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为了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践行以残疾人为中心工作理念，强化托养照护技能，提高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能力，根据省、市、区残联关于政府购买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过政府采购，确定宝鸡圣元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承担实施凤翔区精神、智力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为了顺利推进本项目实施，经双方协商，现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甲方负责实施的残疾人优待项目，旨在持续推进全区残疾人寄宿托养和照护服务工作深入开展，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服务处于就业年龄阶段及低收入家庭且有托养照护服务需求的精神、智力残疾人，提高其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减轻家庭日常照料和经济负担。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承接机构，为入托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健康管理及疾病治疗、心理支持与辅导、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提供适合残疾人的饮食起居照料，

确保其日常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包括协助残疾人进行洗漱、穿衣、进餐等日常生活活动，并提供无障碍设施、有声读物和盲文资料等生活环境。

2. 健康管理与疾病治疗：定期为残疾人进行健康检查(托养期内不少于三次)，监测其身体状况。包括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心理治疗和药物管理，为智力残疾人提供定期的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3. 心理支持与辅导：关注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服务。帮助他们建立积极的生活态度，提高生活质量。通过团体活动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残疾人克服自卑感，增强自信心。

4.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通过组织各类活动，如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兴趣活动、志愿服务等，丰富残疾人的精神生活。同时，托养期内要开展不少于三次适宜的游园或观影等活动，帮助他们增强社交能力。

5.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在托养期内，必须组织残疾人开展电脑操作、手工制作等简单的技能培训，使残疾人能够掌握一定的生活技能和职业技能，为他们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

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第三册残疾人寄宿托养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机构管理及服务要求

1. 要加强值班值守。在服务期内 24 小时加强夜间值班护理工作，确保在托残疾人都能得到妥善照顾。

2. 要加强合理膳食。必须严格按照国标，为服务对象提供营

养搭配合理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确保每天有蛋、奶及餐后水果等。同时，要根据入住残疾人的饮食习惯，提前安排每周食谱，并将食谱发至工作群。

3. 要加强文娱活动。配备适合残疾人的文化娱乐设施，如图书室、健身房、娱乐活动室等，丰富他们的业余生活。定期举办文艺演出、运动会、游园会等活动，促进残疾人之间的交流，提升他们的社交能力。

4. 要加强技能提升。为丰富残疾人的日常生活，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可根据残疾人的身体状况和兴趣爱好，设置工疗、农疗活动，组织残疾人开展种植、养殖、手工等活动，让残疾人亲身体会劳动的乐趣，增强自信心。

5. 加强康复服务。为在托人员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康复服务，帮助他们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

1. 乙方最大承担 81 名残疾人的托养和照护任务。

2. 残疾人托养费用按乙方中标价格由区残联按实际托养情况支付，每人每期补贴 6000 元，托养时间不少于 3 个月（90 天），具体补贴人数以实际托养人数、托养时间为准。

3. 补贴费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支付项目成交价的 60%，用于项目启动及基本运行资金。寄宿托养和照护项目开展过程中，区残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支付，最后一次支付时，区残联按照服务标准进行回访评估后进行最终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支付办法。

4. 特殊情况支付原则：如遇残疾人入托期间因住院、请假（未

续托)和私自离院、死亡等情况, 托养时间不足 90 天的, 以实际托养天数结算补贴费用。

(二) 项目验收办法

甲方对乙方托养和照护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评估检查和抽访, 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满意率应达到 95%以上。如低于 95%, 每降低 5 个百分点, 减少补贴费用 2%。如低于 80%, 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直至解除协议。

(三)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给乙方托养人员的补贴费用, 通过转帐方式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评估, 当评估结果未达到规范标准时, 有权依据项目验收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补贴费用。

2. 甲方有权核对乙方实际托养人员情况以及服务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与入托残疾人法定或指定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入托协议, 为入托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和照护服务(包含入托前评估和体检)等, 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残疾人寄宿托养和照护服务的场所和基本设施条件, 确保安全, 入托期间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如发生任何安全问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建立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档案,

入托结束后，全部予以归档保存。

4. 乙方与入托残疾人（监护人）之间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入托残疾人（监护人）自行解决。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

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完成残疾人寄宿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入托残疾人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损失的，甲方将视情扣减补贴金额，中止托养任务，直至解除协议。

2. 乙方在入托残疾人人数、托养时间、服务内容、托养档案记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采取扣减补贴金额、书面警告、取消今后合作等办法进行惩戒。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方与乙方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文件组成、修改和解释

本项目对协议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协议期限内有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残疾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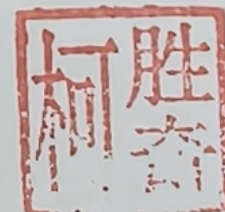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政府大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
原唐村中学院内。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9日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9日